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倪昕

訴訟代理人 賴晏緯

葉重序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

被告 方美芳

倪正源

林彥宏

夏琮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嚴正茜、林崇富、方美芳、倪正源、林彥宏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含共有部分即同段2514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31/8290）、28號房屋（含共有部分即同段2514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27/8290）騰空遷讓，將上開土地及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返還予原告；第二項原請求被告嚴正茜、林崇富、方美芳、倪正源、林彥宏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5,423元，及自起訴後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。原告嗣撤回被告嚴正茜、林崇富，及追加被告夏琮恩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，第一項、第二項請求被告夏琮恩、林彥宏應將系爭房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21,905元【計算式：（12地號土地面積41,462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49,000元/ m^2 ×權利範圍[36+32]/45150）+（12-1地號土地面積1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49,000元/ m^2 ×權利範圍[36+32]/45150）+24號房屋建物課稅現值296,800元+28號房屋建物課稅現值265,200元=3,621,90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五項、第六項係請求被告方美芳、倪正源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各1,718,667元、1,699,167元，與第一項、第二項請求間無主從、依附或牽

連關係，而非附帶請求，應與第一項、第二項併算價額；至於第三項、第四項請求被告夏琮恩、林彥宏自113年10月1日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39,739元（計算式：3,621,905元＋1,718,667元＋1,699,167＝7,039,7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6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6,241元，應再補繳4,455元（計算式：70,696元－66,241元＝4,45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芷心